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曲江新区鼎瑞恒星电子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之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经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一批，总价 408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元整）。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微波炉	1	380.00	380.00
2	饮水机	3	300.00	900.00
3	沙盘	1	400.00	400.00
4	沙盘展示柜	2	980.00	1960.00
5	沙盘凳子	4	110.00	440.00
合计（大写）：捌仟零捌拾元整			¥：4080.00 元	

二、成品交付

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价格以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 408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元整），该价格包括所有运输费、装箱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货品及发票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转账支付。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鼎瑞恒星电子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942 04446

四、双方约定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甲方有权按照供货总额的 5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2、若甲方逾期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则自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件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政策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继续履行的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作为免责手续，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纠纷或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合作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单位需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西安曲江新区鼎瑞恒星电子产品经营部（个

体工商户）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